

C H A O G E J I A O Y U

超格

2024山东事考全程班-快学版

——诉讼法

主讲老师：超格阿萌

超格教育 / 超格教师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一、基本原则

1.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2. 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3.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4. 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5.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6.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二、管辖制度

(一) 立案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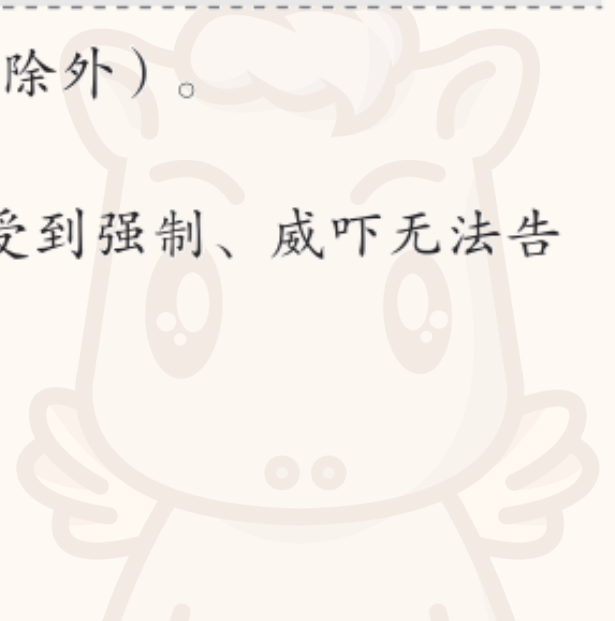
立案管辖，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之间在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范围上的分工。

1.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被害人→法院→执行）

具体罪名和特征

纯自诉：
告诉才处理的

- (1) 侮辱、诽谤案（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 (2)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致人死亡的除外）。
- (3) 虐待案（但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除外；致人重伤或死亡的除外）。
- (4) 侵占案。



2. 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检察院→法院→执行）

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3. 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公安→检察院→法院→执行）

《刑事诉讼法》规定：“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就是说，除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和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的刑事案件以外，其他刑事案件均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4. 监察委立案调查的案件（监察委→检察院→法院→执行）

公职人员实施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

(二) 审判管辖

1. 级别管辖

(1)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

(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的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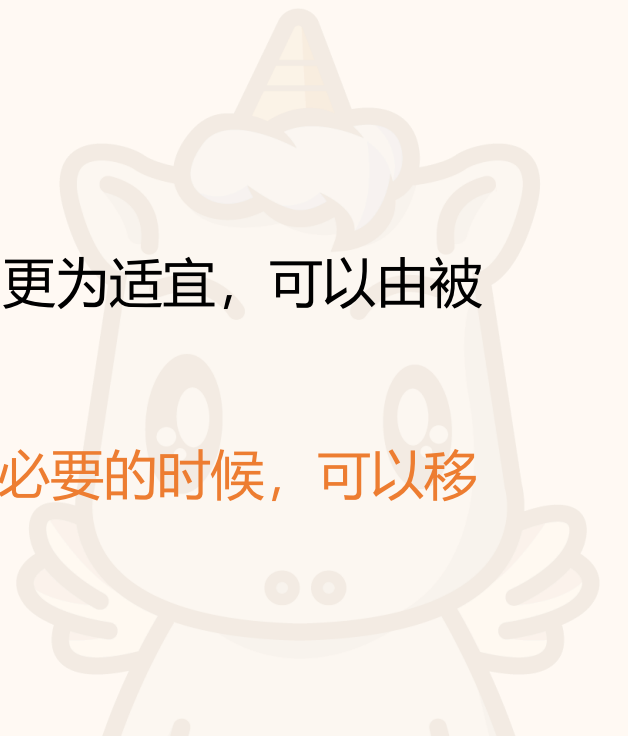
(3)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全省（直辖市、自治区）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4)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2. 地域管辖（**犯罪地为主，居住地为辅**）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



三、回避制度

回避是指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鉴定人、书记员、翻译人员等与案件有法定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关系，不得参加办理该案件或者参与该案件的其他诉讼活动的制度。

(一) 回避的人员

1. 审判人员，包括审判委员会成员和人民陪审员。
2. 检察人员。
3. 侦查人员。
4. 参加侦查、起诉、审判的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

(二) 回避的理由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1)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2)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3)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4)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三) 回避决定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

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民事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回避主体	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 <u>勘验人</u> 口诀：看神剑翻书。 （《民诉》新法新列举：法官助理、司法技术人员）		审判人员、 <u>检察人员</u> 、 <u>侦查人员</u> 、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 口诀：见证神剑翻书。
决定主体	1.审判人员、书记员、执行员： 院长 2.Other：审判长（独任审判员） 3.院长任审判长（独任审判员）： 审委会	1.审判人员：院长 2.Other：审判长 3.院长任审判长：审委会	1.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 2.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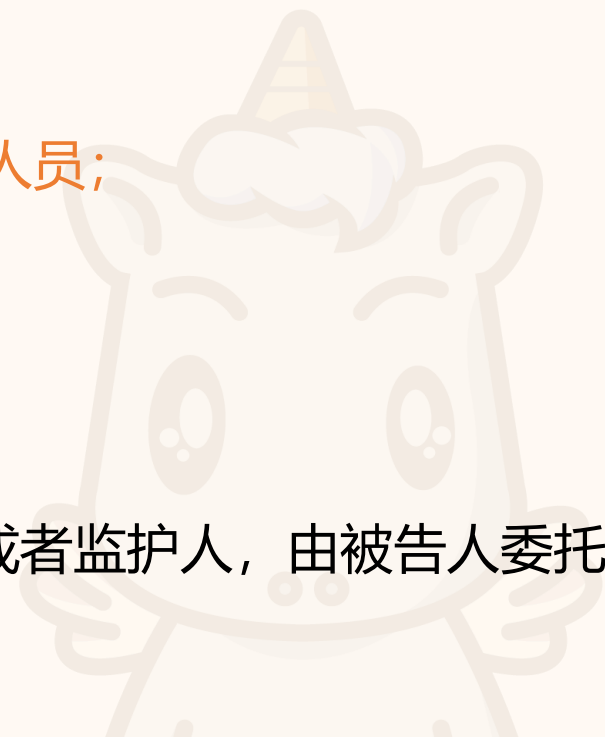
四、辩护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律师**；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但是下列人员不得被委托担任辩护人：

- (1)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处于缓刑、假释考验期间的人；
- (2) 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
- (3) 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
- (4)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人员；**
- (5) **人民陪审员；**
- (6) **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
- (7) **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

前款第(4)(5)(6)(7)项规定的人员，如果是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由被告人委托担任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五、证据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有 8 种，即：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概念	证据是指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材料。
特征	1. 客观性；2. 相关性；3. 合法性。
分类	1.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2. 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 3. 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4.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六、强制措施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强制措施有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五种。

(一) 拘传

拘传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强制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案接受讯问的一种方法。

执行拘传的时候，执行人员不得少于2人，要向被拘传人出示《拘传证》。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两次拘传间隔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12小时，不得以连续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二) 取保候审

取保候审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保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逃避或妨碍侦查、起诉和审判，并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措施。

(三) 监视居住

监视居住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得离开限定的居住区的一种强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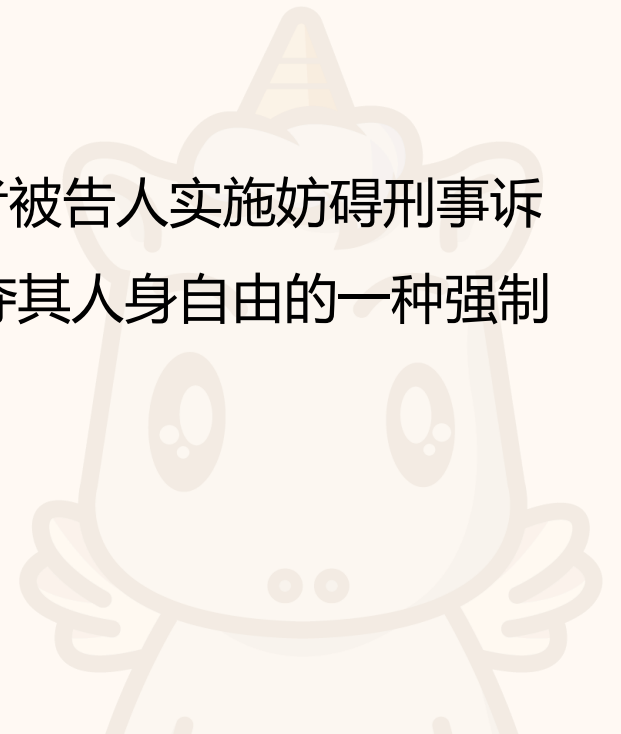
（四）拘留

拘留即**刑事拘留**，是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在侦查中对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所采取的一种短期剥夺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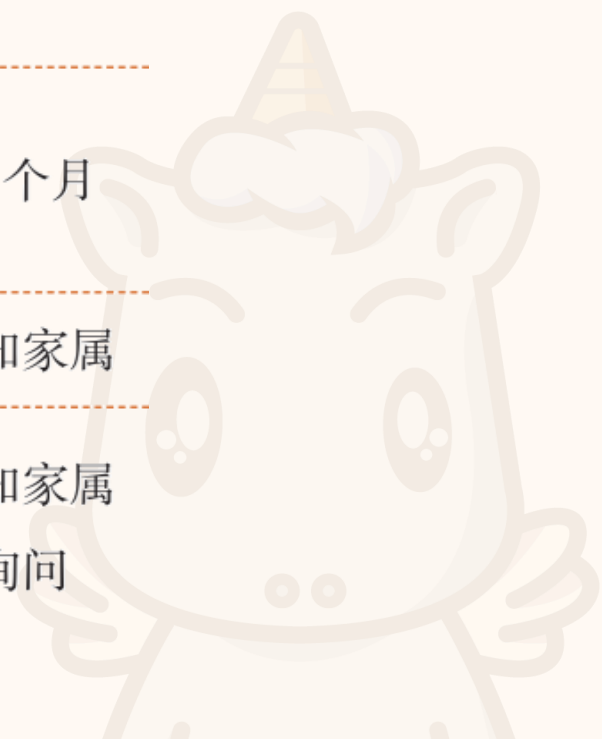
适用拘留应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拘留对象必须是**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二是必须有法定的紧急情况。

（五）逮捕（**检察院批准、法院决定后公安机关执行**）

逮捕是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为了防止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实施妨碍刑事诉讼的行为，逃避侦查、起诉、审判或者发生社会危险性，而依法暂时剥夺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



强制措施	适用	决定	执行	时间
拘传	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公检法	公检法（2人以上，出示《拘传证》）	12h 重大 24h 间隔 12h
取保候审	不需拘留逮捕的，交保证金或提供保证人。	公检法	公安	最长 12 个月
监视居住	患病不能自理的，怀孕的，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	公检法	公安	最长 6 个月
拘留	现行犯，重大嫌疑分子。	公检	公安	24h 通知家属
逮捕	有证据证明犯罪，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	检察院批准或决定；法院决定	公安	24h 通知家属 24h 询问



七、速裁程序

适用情形：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

排除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

- (一)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 (二) 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 (三) 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四)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
- (五) 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
- (六) 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口诀：盲聋哑半疯傻，重大影响未成年，民事赔偿有异议，无罪辩护不速裁

审理时间要求：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十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
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 侦查权（公安）、检察权（检察院）、审判权（法院）
- 所有的刑事案件的侦查权都掌握在公安机关手里（×）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独立，即不受任何监督和制约（×）

独立，即不受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
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多选）

○ 监察委：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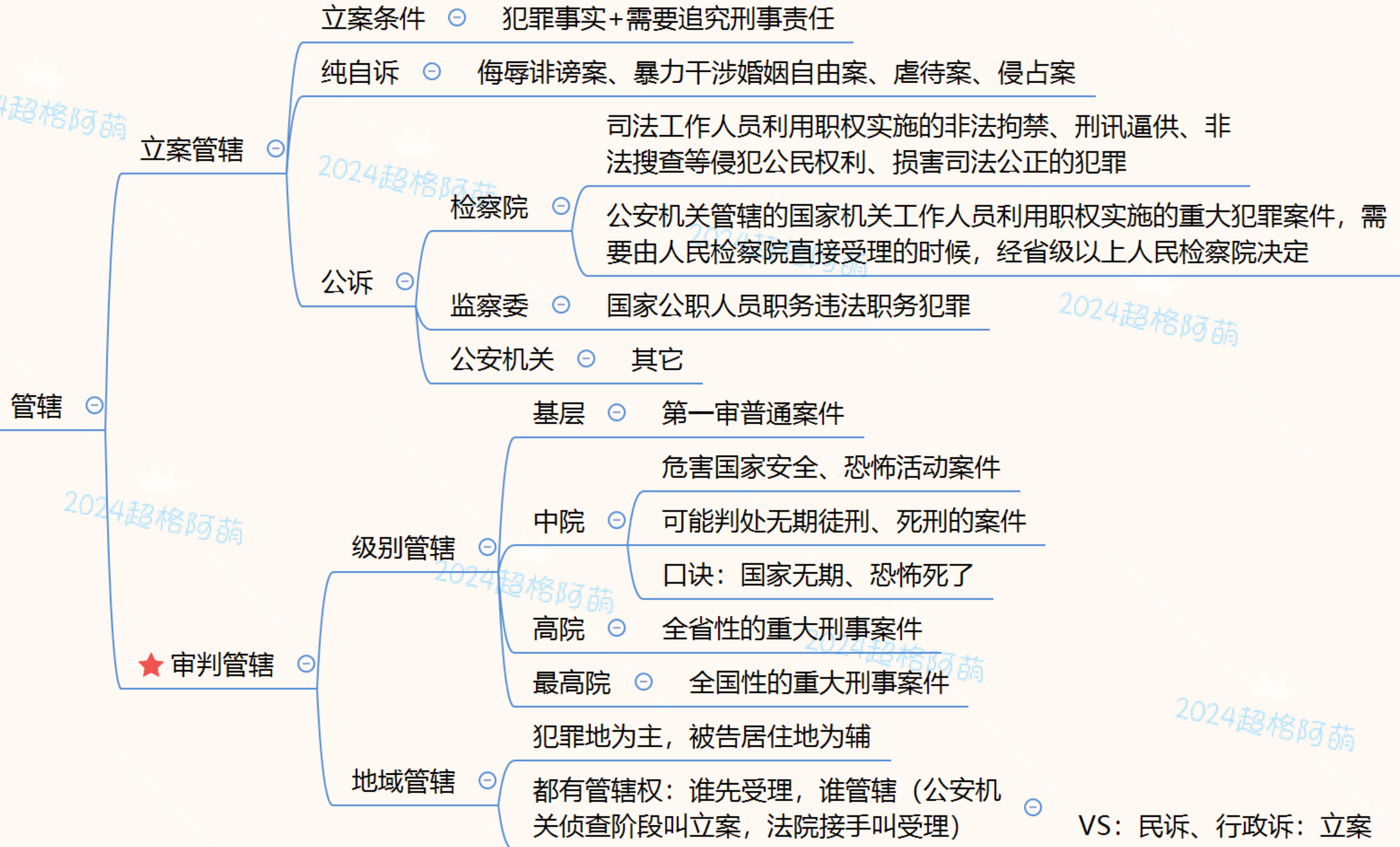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检察院性质：法律监督机关

方式：提起抗诉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原则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立案条件 ⊖ 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纯自诉 ⊖ 侮辱诽谤案、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虐待案、侵占案

立案管辖 ⊖

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

检察院 ⊖

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

公诉 ⊖

监察委 ⊖

国家公职人员职务违法职务犯罪

公安机关 ⊖

其它

管辖 ⊖

基层 ⊖

第一审普通案件

级别管辖 ⊖

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

中院 ⊖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口诀：国家无期、恐怖死了

高院 ⊖

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最高院 ⊖

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 审判管辖 ⊖

犯罪地为主，被告居住地为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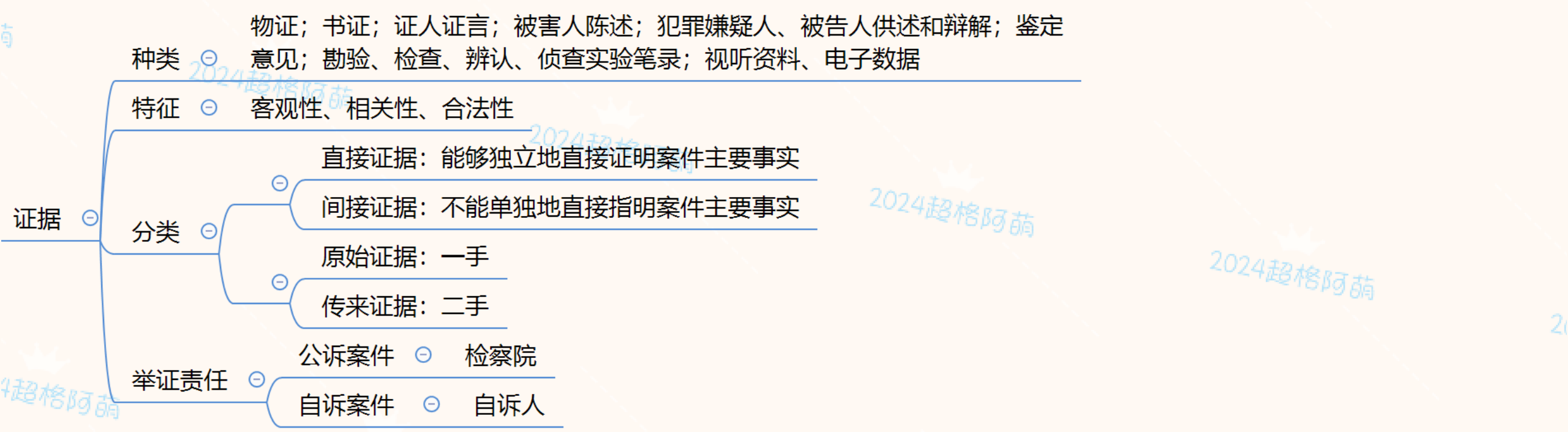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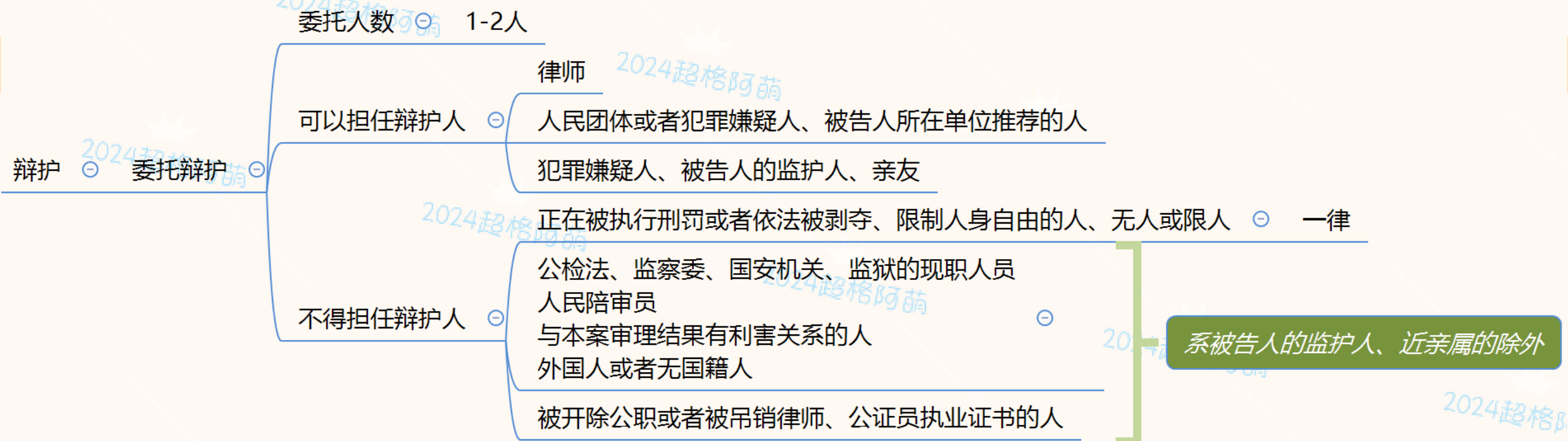
地域管辖 ⊖

都有管辖权：谁先受理，谁管辖（公安机关侦查阶段叫立案，法院接手叫受理）

VS：民诉、行政诉：立案

	民事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回避主体	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 <u>勘验人</u> 口诀：看神剑翻书。 （《民诉》新法新列举：法官助理、司法技术人员）		审判人员、 <u>检察人员</u> 、 <u>侦查人员</u> 、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 口诀：见证神剑翻书。
决定主体	1.审判人员、书记员、执行员： 院长 2.Other：审判长（独任审判员） 3.院长任审判长（独任审判员）： 审委会	1.审判人员：院长 2.Other：审判长 3.院长任审判长：审委会	1.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 2.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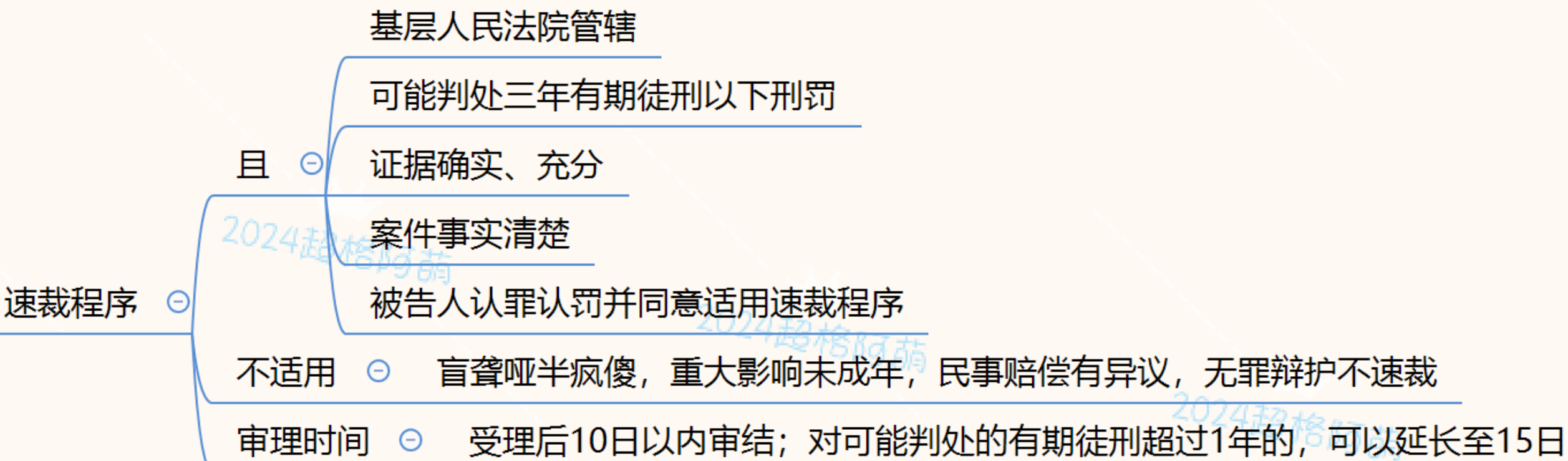




强制措施	适用	决定	执行	时间
取保候审	不需拘留逮捕的，交保证金或提供保证人。	公检法	公安	最长 12 个月
监视居住	患病不能自理的，怀孕的，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	公检法	公安	最长 6 个月
拘留	现行犯，重大嫌疑分子。	公检	公安	24h 通知家属
逮捕	有证据证明犯罪，可能判徒刑以上的。	检察院批准或决定；法院决定	公安	24h 通知家属 24h 询问
拘传	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公检法	公检法（2人以上，出示《拘传证》）	12h 重大 24h 间隔 12h

2024法

2024超格



经典真题

1. (单选·2018年山东省事业单位招聘考试试题) 张某因涉嫌抢夺罪被立案侦查, 侦查终结后案件移送到检察院, 检察院审查后决定向法院提起公诉。本案中, 张某 () 有权委托辩护人。

- A. 自立案之日起
- B. 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
- C. 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
- D. 自案件起诉至人民法院之日起



经典真题

2. (单选·2018 年山东省事业单位招聘考试试题) 吴某在庭审中提出, 其庭前作出有罪供述系遭到了刑讯逼供, 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在取证合法性调查中, 应当由 () 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证明。

- A. 公安机关
- B. 人民检察院
- C. 人民法院
- D. 上一级人民法院



经典真题

3. (多选·2018年山东省事业单位招聘考试试题) 张某因与王某发生口角将王某打伤, 经鉴定为轻伤, 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刑事立案的条件包括()。

- A. 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 B. 应当判处拘役以上刑罚
- C. 认为有犯罪事实
- D.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 “公安机关受理案件后, 经过审查, 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且属于自己管辖的, 由接案单位制作《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 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予以立案。”



经典真题

4. (单选·2015 年山东省事业单位招聘考试试题) 犯罪嫌疑人冯某因一起打斗事件被拘留, 检察院在审查公安机关移送的起诉材料时, 认定冯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对此, 检察院应该采取的处理方式是 ()。

- A. 撤销案件
- B. 终止审查
- B. 不起诉
- D. 提起公诉



经典真题

5. (单选·2015 年山东省事业单位招聘考试试题) 下列选项中, 既是原始证据, 又是直接证据的是 ()。

- A. 被害人有关被告人衣着情况的陈述
- B. 被告人有关犯罪事实的供述
- C. 犯罪现场提供的被告人的脚印
- D. 被告人遗留在犯罪现场的作案工具



一、基本原则

1.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2. 法院调解自愿和合法原则。
3. 辩论原则。
4. 处分原则。
5. 诚信原则。
6. 检察监督原则。
7. 在线诉讼原则。
8.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 补充：

支持起诉原则：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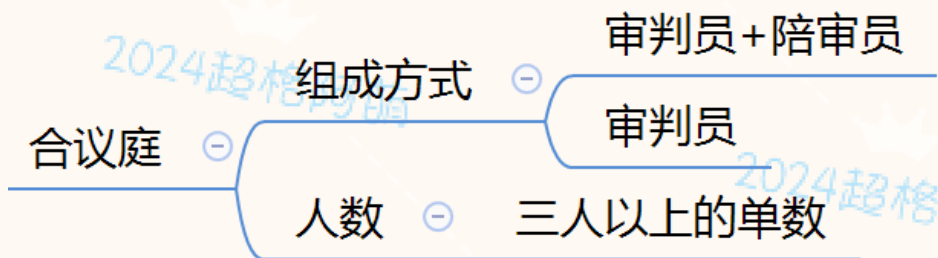
(一) 合议制度

1. 合议庭

合议庭是指按合议制组成的审判组织。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普通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普通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2. 合议制度的例外情形——独任制

适用案件：

(1) 简易程序。

(2) 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3) 中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或者不服裁定提起上诉的第二审民事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4) 一般的非讼案件：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确认调解协议案件和实现担保物权案件（重大疑难案件除外）。

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简单民事案件）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

当事人双方约定

起诉与审判

3个月审结（普通6个月），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 特殊需延长，经本院院长批准，可延长1个月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15240304240011140>